

证券代码：300645
债券代码：123043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功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37,967.3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66,094.99 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6,609.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6,278,274.7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8,218,672.88 元；合并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8,614,873.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3,531,946.35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314,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819,429.1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需要，对此事项无异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根据各监事在公司所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向其发放监事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每年发放津贴 6.8 万元（税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客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